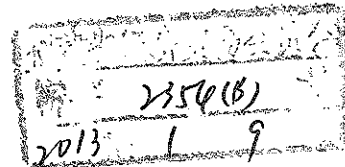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建省经贸委文件传阅单

发文单位	工信部办公厅	文号	工信厅产业 函[2012] 980号	份数	1份
文件名称	关于组织开展2013年度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				
办公室 意见	请技术处会同产业处 组织申报。 10/2 法律部阅。 1.9				
周联清	1.9	曹建平	1.10	唐亚非	
卢增荣		李长根		胡渡南	
陈炎生		郑李亭		王华	
钟安平		吴秉成		翁其华	
郭恒明		艾来提·木合买提			
领导批示：					

注：为加快文件周转，请在两天内退回机要室。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产业函〔2012〕980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3年度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0〕390号），依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产业〔2012〕42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拟组织开展2013年度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和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型及数量

2013年度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和认定，先行选择轻工、纺织、家电等三大行业领域进行试点。上述三大行业领域内设有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，以及以三大行业领域为主要设计业务的工业设计企业，如符合《办法》规定条件的，均可申报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本年度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4家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超过2家，中央企业不超

过 1 家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材料

申报企业应符合《办法》第六、七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并按照《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提交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等申报材料，同时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方式

2013 年度集中一次申报，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。

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工作程序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）负责本地区企业的申报受理、审查和推荐。请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，将上报文件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（纸质及光盘）集中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产业政策司）。

中央管理的企业可按照上述要求，自行组织推荐，有关材料直接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产业政策司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有利于引导更多的企业重视工业设计，加大设计创新投入，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，加快工业设计产业发展，促进工业转型升级。各省级主管部门、有关中央企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做好宣传动员，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。各省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切实落

实工作责任，确保申报推荐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要按照申报要求的基本条件、工作程序和截止时间，认真组织相关企业积极申报；要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，择优推荐。

（三）部省联动。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，将建立部省联动机制，逐步过渡到从已认定的省（区、市）级工业设计中心中择优认定。希望各省级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，开展省（区、市）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，共同促进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的建设发展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张波、闫为革

电话：010—68205193、68205182

传真：010—68205193

地址：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

邮编：100804

附件：申报材料清单



附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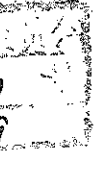
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- 1.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(企业工业设计中心);
- 2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011-201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(含企业 2012 年生产经营主要数据,工业设计中心 2011-2012 年度运营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);
- 3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4.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(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独立机构证明);
- 5.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(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);
- 6.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;
- 7.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;
- 8.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,没有违法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证明;
- 9.其他有关材料。

二、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- 1.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(工业设计企业);
- 2.工业设计企业 2011-201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(含企业



设计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)；

3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）；

5.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6. 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；

7.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；

8. 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，没有违法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证明；

9. 其他有关材料。

90
10
11

12

13
14

